

祥瑞鑫城地块二 1、2 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ZB-G-2024-03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老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祥瑞鑫城地块二 1、2 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2.017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祥瑞鑫城地块二 1、2 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祥瑞鑫城地块二 1、2 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3、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 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备对应以上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证书。同时其电梯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对应以上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附件 1: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应同时满足 3.1 条规定,联合体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与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④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⑤联合体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等事宜由牵头人办理,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7、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 1-181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 1-1811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祥瑞鑫城地块二 1、2 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ZCZB-G-2024-035；
- 2、项目名称：祥瑞鑫城地块二 1、2 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预算控制价：3720170.00 元。
- 5、建设地点：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与饮马街交叉口；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供货要求内的所有内容；
- 8、项目概况：祥瑞鑫城地块二 1#楼、2#楼室内电梯招标，共 12 台电梯。
-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10、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11、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2、缺陷责任期：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 年。
-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3、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对应以上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证书。同时其电梯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对应以上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附件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应同时满足3.1条规定，联合体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②提

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与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④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⑤联合体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等事宜由牵头人办理，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7、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文件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 1-1821。

3、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4、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留存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 1-181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 1-1811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义勇街4号院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9-63313667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313433

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250336

2025年01月0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义勇街4号院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9-633136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3134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